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黃正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彥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奕珍